

# 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17 号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将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电讯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三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业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请核实说明该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披露该公告的原因和目的，是否存在利用新能源汽车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行为；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安排。

2、请补充披露该控股子公司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资金资产状况核实说明是否具备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和实力，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评估，如是，请予以详细披露。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原因，该业务的具体经营与盈利模式，与目前市场同类业务经营模式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是否存在业务相关性、协同性等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从事该业务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经营战略。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于该业务在人员、供应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经营许可申请等方面是否已进行前期准备，公司目前是否已具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能力、资金与其他资源。

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上游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安排，是否已有具体合作对象，如是，补充说明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合作条款；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和目前进展，以及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业务的经营规划、经营目标及其可实现性，该业务目前的筹备进展、正式开始业务经营活动的时间计划和近期的主要经营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从事该业务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财务业绩的具体影响。

7、请结合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竞争格局和你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等情况充分提示从事该业务将面临的

风险。

8、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开展该业务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会新增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以及该业务的经营是否独立。

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说明该事项是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及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筹划该事项的时点，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该事项筹划至披露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存在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将对上述问题的书面说明于4月18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6日